附件2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广东省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将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作为“制造业当家”的重要抓手。2025年，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粤府办〔2025〕6号），提出了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优质企业、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完善开源创新生态等重点任务，为广东省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指明了路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发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商省财政厅同意，拟设立省级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有关资金，并组织开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有关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简称：《实施细则》）编制工作。

二、编制过程

2025年4月，按照有关工作部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启动了《实施细则》编制工作。编制团队深入学习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文件，广泛调研省内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重点企业、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了解产业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

2025年5月，完成《实施细则》初稿。初稿形成后，征求了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梳理和分析，对《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等最新文件要求，再次对《实施细则》进行了全面修改，形成此次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严格落实《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文件要求，具体包括总则、职责分工、奖补对象与标准、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附则等六章二十九条。

其中，总则共3条，明确了制定《实施细则》的目的和文件依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原则；职责分工共5条，明确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各自职责；奖补对象与标准共6条，明确了资金支持的对象和标准；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共7条，明确了具体组织流程要求；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共6条，明确了项目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等要求；附则共2条，明确了《实施细则》解释单位和实施期限。